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国公岭村西头至兴古寨道路改造提升项目；2、神仙洞村电网入地改造工程；3、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设施维修工程项目；4、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五虎沟村伏羲古镇雨污管网改建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零伍分
（¥3706969.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雅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点：新密市楼院村。

12.2 付款进度安排：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最终审计价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支付。

12.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2.4 验收：详见专用条款。

12.5 交付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1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6.1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2.6.2 保修期：12个月

12.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照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6881681938

地 址：

地址： 新密市尖山乡神仙洞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239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世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1-697007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密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263720985800